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二、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七条;
- 3. 《山东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1990年6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5号,1998年4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修正)第十四条;
- 4. 《山东省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规定》(鲁国土资发[2007]237号);
- 5.《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三、实施主体及办理地点

烟台市蓬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北关路 191 号烟台市蓬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联系电话:0535-3356620。

四、办理条件

申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申请人应当是在我国依法成立的法人或者组织;
- 2. 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
- 3. 申请的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精度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 4. 符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

五、申请材料

申请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和地理信息科提交下列材料:

- 1. 《烟台市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原件 3 份, 1 份自存、1 份交初审单位、1 份交审批单位, 纸质和电子版 PDF, 网上下载);
- 2.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原件、复印件各1份,纸质和电子版 PDF,自行准备);
- 3.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原件2份,纸质和电子版PDF,网上下载);
- 4. 使用测绘成果的工程、项目的合同书、协议、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原件、复印件各1份,纸质和电子版 PDF,自行准备);
- 5.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代码及复印件 (原件、复印件各1份,纸质和电子版 PDF,自行准备);
- 6. 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原件、 复印件各1份,纸质和电子版 PDF,自行准备)。

六、基本流程

1. 提交申请: 以由符合申请条件的法人或者组织为单位, 向烟台市蓬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成果网络分发服务系统提交申请:

网上申请:申请人可登录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成果网络分发服务系统,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后(初次申请需注册账号)进入"成果申请"模块,点击左上角"申请"按钮填写基本信息、选择数据种类范围、下载并打印申请表。经办人持申请材料到初审部门完成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系统,确认提交。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成果网络分发服务系统: http://61.156.14.39:4326/index/index.do

2. 受理。接件受理人员网上核验申请材料,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工作人员不予受理,申请人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或 5 个工作

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申请人收到《申请材料一次性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

- 3. 审查审批。申请人可在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成果网络分发服务系统看到许可决定。
- 4. 领取证书。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原件到审批单位领取《烟台市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并持《烟台市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到烟台市蓬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北关路 191号)领取成果数据。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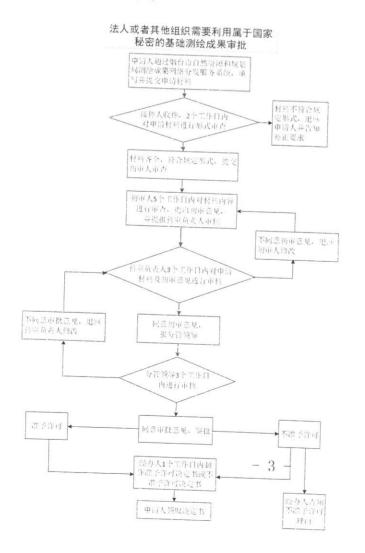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4个工作日。

九、咨询方式

- 1. 现场咨询: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北关路 191 号烟台市蓬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
 - 2. 电话咨询: 0535-3356620。

十、流程图



十一、其他有关说明(常见问题)

- 1. 申请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经办人在领取《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后应持涉密移动存储设备前往烟台市地理信息中心拷贝数据。
- 2. 申请表经办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领取《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及相关基础测绘成果的,应由申请单位出具经办人变更说明。